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）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上海虹港的持续经营，且担保风险可控；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关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